

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府地〔2026〕90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合川区实施村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合川区人民政府：

你区报来实施村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方案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区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由你区负责组织实施。

二、同意你区将大石街道高马村1社集体农用地0.7535公顷（耕地0.4068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2730公顷、其他土地0.073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以上共计批准土地0.7535公顷。农用地转用经依法批准后，由你区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镇村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